

证券代码：832734

证券简称：洁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     √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√电子通讯投票  
☐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印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4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4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,521,735.49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,364.27 元。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印章先生及公司董事唐莉琼女士为公司 2025 年融资提供无偿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股东黄印章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股东黄印章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青、张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会议形成的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